

简论早期维新派的君主立宪思想

吴淞南

君主立宪思想与自由民主之观念是不可分的。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激烈深刻地批判了封建专制制度,主张限制君权,加强学校及社会舆论的作用。此可谓初期的出生于中国本土的民主思想。君主立宪思想在近代中国落脚和发展,是近代中国一再蒙辱换割的过程中,几代先进中国人努力学习西方并谨慎借鉴的结果。鸦片前后的林则徐、魏源等“地主阶级改革派”,虽是近代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主张向西方学习,“师夷长技以制夷”,但其政治思想仍未脱离封建正统思想。稍后的冯桂芬,虽被今人称谓划派不一,其思想却明显带有民主倾向。在中国政治思想的近代化过程中,向前迈出了关键的质的一步。冯氏之民主思想倾向集中体现于其不朽之作《校邠庐抗议》中,冯氏不但痛恨清政府的专制腐败统治,要求变革,主张全面学习西方。在“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基础上,提出了实际上是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以后几十年内,多数中国人得以奉行的战略思想;而且更为可贵的是冯氏“君民不隔”的政治主张,显然带有民主特征。这一观念的提出,本身就是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批判和否定,冯氏主张“君民不隔”,沟通上下之情,尊重人民的意见,并且在选举京官或地方官时,采用人民“公举”及官绅“公举”,“以得举多少存先后”^①择取开缺用之。由此可见,不论冯氏主张“君民不隔”到何种程度,毕竟向近代化迈进了一大步。在此之前,不仅无有“君民不隔不如夷”的想法,更无“公举”的用人选官思想,其民主色彩显而易见。冯氏主张学习西方的“船坚炮利”,发展轮船交通事业,创设外国语言学校,培养人才,兴办近代工业。这些均属随后的洋务派所全力实践的主要内容。冯氏又提出带有民主色彩的“君民不隔”思想,否定八股取士的传统政策,以“解经”“策论”“古学”三场考试取而代之^②,并主张奖励那些精通“奇技淫巧”之士,给予“进士”“举人”等功名,让其参与国家管理。这些均无疑是其同时代人不敢想象的,却是后来的改革者——维新派所力行实倡的内容之一。因而,冯氏被资产阶级维新派视为其“先导”,实不愧然。

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民主要求的君主立宪思想是由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派提出并逐步加以发展的。在早期具有维新思想的人物中,王韬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提出君主立宪主张的先进分子。其主张、思想主要体现在其名作《弢园文录外编》中。该书是他在1874年左右至1882年间在《循环日报》上发表的变法议论的汇编。早期维新派反对并主张废除列强对中国的特权;主张商民自办企业,反对洋务派的官办政策,充分体现了正在成长中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要求。而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华侵略的不断加强,民族危机不断加深。早期维新派更提出了政治民主的要求了。明确提出君主立宪且最早最完备者当是王韬。王韬在中法战争前,即在《弢园文录外编》中,明确指出,拯救中国的根本之道,并不是洋务派标榜的“坚舰利兵”,“练兵士、整边防,讲火器,制舟舰,”只是“其外焉者也,所谓末也。至内焉者,

仍当由我中国之政治，所谓本也。”^③而政治问题的根本解决，不是一官一事的修修补补，而是废除君主专制制度，以君主立宪代之。王韬热情赞美议会制度使得泰西各国“财用充足，兵力雄强”“军民一心”，“故内则无苛虐残酷之为；外则有捍卫保持之谊；常则尽迁经营之力；变则竭急公赴义之忧”。^④王韬认为“泰西之立国有三：一曰君主之国，一曰民主之国，一曰君民共主之国。”“惟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隐得以上达，君惠亦得以下逮”，即君主立宪为最好的立国根本^⑤。这种主张影响着同时代的知识份子，迄至在二十世纪初社会思潮中尚有许多共鸣者。中法战争前的早期维新派，与王韬同时代者尚有《筹洋刍议》的作者薛福成；《适可斋记言》的作者马建忠等。他们均提出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对资本主义的议会政治、君主立宪政体，要么是根本不提，要么是一触即返。

中法战争，中国“不败而败”的结局，向世界展示了清政府的腐朽之至。自此，列强尝到了一再欺侮强凌中国的甜头；而愈来愈多的中国人不仅对洋务派的“求富”“求强”的洋务运动进行怀致批判，提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更加认识到，解决中国问题的根本在于政治改革，封建专制的腐朽统治是中国的祸根，要求政治变革的呼声逐渐成为一种社会思潮。康有为在1888年的《上清帝第一书》中亦约略表示了民主的思想，虽未正式提出议会制度，但已提出“通下情”，设立“训议之官”的主张，已略见议员的性质。1890年汤震的《危言》出版，内有《议院》一篇，提出议院的要求；陈虬的《治平通议》、宋街的《卑议》，宋育仁的《时务论》等，均提出了设议院，通下情的主张，但仅此而已，他们仅将议会作为皇帝的谘询机构。所选议员也多是现任官吏。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在他们那里已变了形状。对于王韬数年前的呼声可谓退了一步。但何启、胡礼垣、陈炽及郑观应等却把议院的主张更加完备，而将议会看作是权力机构——拥有否决国君旨意的权力，且在选取议员时也体现了较多自由民主的色彩。

《新政真论》为何启与胡礼垣在1887年1900年间先后发表的政论立章的汇编。将王韬的议会政治作了更为具体的阐述，对各级议员的选拔，议院的设立，权限等均作了详尽的叙述：县、府、省各设议员六十名，“县议员于秀才中选择其人，公举者平民、主之。”“府议员于举人中选择其人，公举者秀才主之。”“省议员于进士中选择其人，公举者举人主之。”“公举法：凡男子二十岁以上，除暗、哑、盲、聋以及残疾者外，具有能读书明理者，则予公举之权”。“官有所欲为，则谋之于议员，议员有所欲为，亦谋之于官”“若事有不能衷于一思者，则视议员中可之者否之者之人数多寡，而以人多者为是，……推之凡军国大政，其权虽出于君上，而度支转饷，其议先询诸庶民，是真为政者矣”^⑥。中央的国会，即以各省议员为议员，“各省议员一年一次会有都会，开院议事，以宰辅为主席；议毕，……记明画押公奏，主上御笔书名，以为奉行之据，如有未洽，则再议再奏，务期尽善而止。”^⑦可见，其所建议的议院，已是一个权力机构。无论是国君，或是府县，没有议院的同意，政令则无法推行。显然，此处议院已具有否决之权。值得注意的是，名到户部郎中，军机处章京的陈炽，在其所著的《庸书》中，也表达了与何、胡二人同样的思想，说明甲午战后，维新思想得以广泛传播，具有维新思想，主张议会政治的人愈来愈多，同时在封建官僚中持此主张者自此渐多。

以办洋务闻名的郑观应1893年出版了其深震后世的名作《盛世危言》，更是对此间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主张的全面系统概括。再次指出设议院可“合众志以成城，制治固有本

也”，“民以为不便者不必行，民以为不可者不得强”，各国议院稍有不同，“大约不离乎分上下院者”。“遇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达之上院，上院议定，奏闻国君，以决从违。”郑氏对议院之功推崇倍至，“盖有议院揽庶政之纲领，而后君相臣民之气通，……故自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御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议院事变法之根本也。英国以蕞尔三岛，“议院兴而民会志合”“卓然为欧西首图者”，我地域，人口岂止数倍于英，“果能设立议院，联络众情”何愁无敌于天下？郑氏之对于议员之选取，也与何启、胡礼垣、陈炽等的设想大同小异，以公举之。“而举主非入本籍至十年以后，及年届三十，并有财产身家，善读书众名望者，亦不得出名保举议员”。郑氏急呼：“故欲行公法，莫要于张国势；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强烈要求设立议院以张国势，郑氏自谓曾研读万国史鉴，考究其得失盛衰，穷探其故。认为君主之国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权得其平。“此制既立，实合亿万人为一心矣。”君民共主，即是君主立宪为世间最佳且实行最多之政体，“普天之下十居其六”，英国虽弹丸之地，虽女主当国，由于实行群主立宪，议会政治，已是头号强国，“比平得人土地已二十倍其本国”，日本行之，“亦勃然兴起，步趋西国，陵侮中朝”、“议院之明验大验有如此者”。我中国为何本末倒置而不实行君民共主之制呢？^⑧

以上简略地追述君主立宪思想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到十九世纪末，早期具有维新思想的先进分子已将君主立宪思想发展到近代中国的最高水平。因为不论是稍后的康梁在戊戌变法中“欲行欲止”的立宪改革，或者是二十世纪初立宪党人的“徒费口舌”的立宪运动，均未对君主立宪政体进行更为完整的更为科学的理论探索，也无有真正意义上的君主立宪政体的实现，民国期间，各派政治势力所梦想的所谓议会政治、政党政治均在动荡、战乱及强权专制中成为泡影。因此，西方国家经过几个世纪逐步建立起的一整套较为合理、完善、进步的立宪政体，近代中国人在学习并借鉴当中，没有也不可能达到其高度。

注：

①冯桂芬：《公黜陟议》、《校邠庐抗议》卷上，第1页

②冯桂芬：《改科举议》、《校邠庐抗议》卷下，第22-25页

③王韬：《洋务下》、《弢园文外编》卷二、第33-34页

④王韬：《达民情》、《弢园文外编》卷三、第68页

⑤王韬：《重民·下》、《弢园文外编》卷一，第22-24页

⑥何启，胡礼垣：《新政论议》、“中国的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第196-197页

⑦同⑥，第198页

⑧郑观应：《盛世危言·议院》“中国近代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第55-58页

(吴焯南 华东师大史学所)

责任编辑 王羊勺